附件6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

展示交流活动评价办法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展示交流活动评价工作包括文本评价和现场评价两个环节。为确保活动规范、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活动评价和仲裁工作组

活动评价和仲裁工作组设总专家组长1名、专家副组长2名，仲裁组长1名、仲裁员2名，全面负责活动评价和仲裁工作。

二、文本评价

评委根据《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展示交流活动评价表》，第一轮通过线上对教学活动选手和班主任活动选手的文本设计、教学视频、说课课件、主题班会视频、班级建设方案展示课件进行评价，评选出每个活动组别前五名进入第二轮能力提升培训环节；第二轮通过线下开展，对教学活动选手和班主任活动选手的文本设计和现场说课答辩进行评价，最终评选出每个活动类别一等奖1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1人、优胜奖2人。

（一）评委组成。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属技工院校按照《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展示交流活动评委推荐办法》的要求推荐本地、本校评委，经遴选、培训参与评价工作。

评委共20人，按照活动类别分4组，每组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组长1名。

（二）评分成绩。评分采取百分制，共10项评价指标，每项评价指标满分均为10分。评委均须独立评价，对每份教学方案设计、班主任互动文本按照评价指标分别评分。每份文本设计的最后成绩为5位评委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分。

（三）评价原则。活动作品无政治性错误，能充分反映教学内容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综合育人的价值，体现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为本位、工学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提倡活动作品在选题、案例选择、活动背景设置、活动过程设计等方面融入思政元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家国情怀、工匠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设计中，引导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提倡活动作品根据具体学情开展教学方案设计或班级建设方案设计和主题班会设计，体现学生在专业、兴趣和学力基础等方面的差别和特点。

三、现场评价

教学活动选手现场进行说课与答辩、班主任活动选手现场进行展示与答辩，评委根据《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展示交流活动评价表》相关评价指标现场评分。

（一）评委组成。按照活动类别分3组，每组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组长1名，负责召集评委并协调现场答辩事宜。

（二）评分成绩。评分采取百分制，共10项评价指标，每项评价指标满分均为10分。5位评委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汇总后的平均分为选手的最后成绩。

（三）评价形式。评价形式分为教学活动与班主任活动两大类。

1.教学活动评价：每位选手说课与答辩的总时间为15分钟：其中说课9分钟，从选手以任何形式（包括语言、课件、视频等）展示作品开始计时；说课完毕，由专家进行提问，专家提问结束后，选手作答时间为6分钟。

2.班主任活动评价：每位选手展示与答辩的总时间为15分钟，其中展示12分钟，答辩3分钟。

（四）评价原则。选手的现场表达、说课（展示）课件必须无政治性错误，能充分反映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综合育人的价值，体现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为本位、工学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

四、成绩评定

对每名选手按教学方案设计评价/班主任文本评价、说课/展示与答辩评价各占50%的比重计算总成绩，10个活动类别根据总成绩分别排名。